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继刚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李继刚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李继刚先生担任总经理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。李继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继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